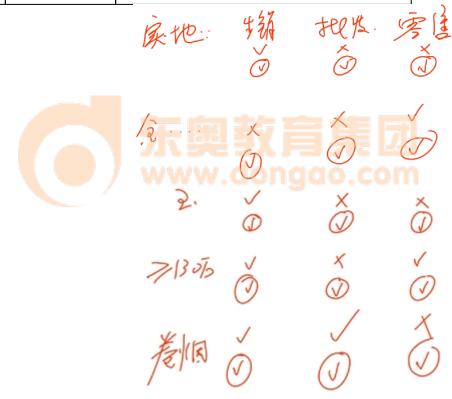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考点 2: 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(★★★) 1. 基本规定

征税环节		适用范围
基本环节	生产销售环节	除按照规定在零售环节纳税的金银首饰、钻石 及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
	进口环节	
	委托加工环节	
特殊环节	零售环节	(1)金银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(2)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(2018年新增)
	批发环节	卷烟在批发环节 <mark>加征</mark> 一道消费税



2. 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规定

(1)视同生产

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,按规定征收消费税:

- ①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;
- ②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。
- (2) 自产自用的处理

用途	税务处理要点
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连续生产应	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
税消费品	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按规定征收消费税
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连续生 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连续生	移送时征收消费税
产 非应税消费品	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

其他 | 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在建工 方面 | 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 劳务、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 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

移送时征收消费税

